

從社區治安到社區照顧

■劉毓秀／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要解開女性身上的枷鎖，讓「平等」實現在女性和女性所照顧的弱勢身上，就必須將照顧工作大幅度從私領域和私部門，轉移至公部門和社區或基層單位。而唯有用社區的力量對所有小孩提供普及化的高品質照顧服務，才能保證最大多數的小孩得到好好成長的機會。

一、從社區照顧到社區治安， 從婉如到婉如基金會

話說1995年，為了釐清台灣婦女的處境，以便掌握婦運的方向，包括筆者在內的八位學者進行《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的撰寫工作，嘗試呈現並分析台灣婦女處境現狀，並對社會未來的走向提出建言。在白皮書中壓軸的「結論：男女共治共享的國家藍圖」一章中指出，男女平等必須在全民平等的基礎上實踐，因此，男女共享國家政策的決策權，以及國家資源的平等分配，尤其是普及福利制度的建立，便成為邁向男女平等的理想社會的不二法門。

其後，我們努力朝著以上的願景邁進，我們發現，被視為「女性天職」的照顧工作，包括小孩、老人、殘障及病患的照顧，被交由個別女性家屬於私領域中以無酬無休的方式進行，造成女性孤立、經濟無法獨立、公共事務參與權受剝奪、得不到應有的國家資源分配，如此連帶造成被照顧者的需求受社會忽視。弱勢的女性，

和受她們照顧的老小、病患，兩者被綁在一起，互相拖累，加重對方的弱勢。

為了探討上述困境的解決之道，我們於1996年年初再度組成工作小組，並於次年將研討成果編撰成專書出版，書名就叫《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在這本書中，我們明確闡說，要解開女性身上的枷鎖，讓「平等」實現在女性和女性所照顧的弱勢身上，就必須將照顧工作大幅度從私領域（家庭）和私部門（市場或營利的業界）移至公部門（政府）和社區或基層單位（如鄉鎮）的重疊面。

在婉如遇難的一個多月前，我們談過上述的想法。當時身為民進黨婦女部主任的婉如告訴我們，她想要把這樣的政策方向推銷給民進黨。她希望我們趕快展開工作，定期討論，將理念轉化為行動方案。

同時，我們也開始在陳水扁市長掌舵的台北市，經由「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管道，努力為婦女的社區經營紮根。那時，我們樂觀地期待，在一段時間的醞釀與實驗之後，由女性主導的社區福利服務（托育、安養等）列車就可以正式上路了。

沒有想到，1996年底婉如遇難。我們查證統計資料，發現婉如的遭遇絕非特例：根據該年警政統計，台灣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中，女性高達百分之五十七點多。以上的數字還不包括報案率極低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極少從事暴力犯罪、被認為柔弱需要保護的女性，成為暴力犯罪者下手的主要目標！

婉如遇難以後，我們籌組「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同時將生活環境的治安維護列為基金會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項目。我們全力投注於此，原先約定跟婉如一起努力的普及化社區福利服務系統的建立，暫時被擱置下來。

二、從社區治安到社區照顧

我們相信，唯有將治安的維護落實在所有的社區，才能有效防治類似婉如遇害的案件發生。我們運用「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管道，先召集台北市六個社區的婦女，和四個相關的社運與專業團體，探討社區治安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要用什麼方法才能解決。我們決議：必須將社區治安政策的研議、決策和執行，交由社區的各方，包括警察、居民、學校、里長……等等，共同去做。

在爭取將前述做法列入台北市警察局的正式工作項目之後，我們開始進入社區，喚起居民身體力行，結合警察、商店、學校，以及其他的公、私機構，共同出力維護社區的治安。

在前述過程中，我們碰上了棘手的少年犯罪或行為偏差問題，因此發展出第一個社區福利服務計畫，那便是「社區少年認輔」，由社區居民（大多是國中義工家長）和學校合作，認輔有適應困難、行為

偏差、有暴力傾向的少年。

在累積眾多社區少年認輔的案例之後，我們發現，這些孩子當中有相當的比例從小就沒有好好成長的機會。由於種種因素，他們沒有學會如何讀書學習，如何與人溝通相處，如何因應社會環境；他們毫無成就感，沒有人指點他們做生涯規劃，甚至沒有人好好教他們如何生活，因此他們特別容易擁抱便利的流行價值，以致容易沈淪或鋌而走險。我們深刻感受，唯有用社區的力量對所有小孩從小提供普及化的高品質照顧服務，才能保證讓最大多數的小孩得到好好成長的機會，這無疑也是給台灣社會最好的機會的做法。

因此，我們結合台北市已經推行社區治安的幾所小學的社區家長和熱心居民，以及教育局和校方，利用學校的空間，對有需要的家庭和小孩提供成本價、人性化的「社區大家庭」模式的課後照顧服務，稱為「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這是我們正式走向普及化福利服務提供的關鍵性的一步。

三、社區照顧方案及實施現況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正式推展的普及福利方案計有：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在社區培訓專業保母，舉行定期在職訓練和家庭訪視，並免費協助幼兒父母就近找到可靠的保母。目前已於台北市的五個區成立工作站，並即將於高雄市推展。

「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結合學校和社區，配合社區父母上下班時間，提供成本價、高品質的「社區大家庭」式課後照顧與教育，貧困兒童由婉如基金會募款免費照顧。目前已於台北市、台北縣、高

雄市、高雄縣共十三所國小開辦，另外，台南市也即將加入。九二一地震之後，我們已於災區的東勢和埔里，針對五所國小的數百名學童（大部分為低年級）提供課後照顧，並即將於中寮、南投等地提供。

「社區兒童及少年認輔」，培訓社區義工，結合政府和社區資源，對遭遇成長困難的兒童和少年提供生活和情感支持，幫助他們平安成長。目前於台北市的三個社區實施。

除了上述方案之外，我們刻正著手規劃「社區自治幼兒園」和「社區居家照顧暨家事服務支持系統」，以便讓婦女所承擔的照顧工作能得到全面性的合理解決。這些照顧方案，加上「社區治安方案」（此方案已由台北市推展到台北縣、高雄縣、高雄市、花蓮縣的部分地區），若能落實，婦女權益的保障才有一個堅實的基礎。

四、社區治安及照顧方案的原則與願景

我們的社區治安及照顧方案，其架構與運作係遵循著下列原則：

（一）是社區自治的實踐。由社區居民和相關公部門組成委員會，負責規劃、決策、執行、管理社區課後照顧事宜。由社區規劃和執行，一方面能使服務的內涵切合社區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因提供者即社區居民本身，自然會有「好東西給自己人」的心態，不吝盡心盡力，因此能夠有助於長久維持良好的服務品質。

（二）是男女共治、權責合一的實現。前述社區自治的實踐，由擅長照顧事務的社區居民直接參與規劃、決策與執行，而照顧工作原本由女性擔負，女性素有這一

方面的知識、技術與敏感度，必然成為社區此類事務的舉足輕重的規劃者、決策者、執行者，如此將能做到權責相符，有效提高兒童的教育與生活照顧的品質。

（三）提供平價、高品質的普及化照顧服務。社區課後照顧對一般家庭收取成本價，對經濟有困難的家庭減免費用，以達到服務社區所有有需要的居民的目的。普及化意味量大，量大則能減低成本，一方面減輕一般家庭負擔，另一方面也足以分攤成本，輕鬆涵蓋低收入戶家庭兒童的免費服務。維持相當的品質也是重要的，能夠達成諸多好處：品質好，中產階級家庭才會願意加入，才有可能達到普及化；所有小孩，包括貧困家庭的小孩以及受家庭輕忽的小孩，都能享受高品質的照顧與學習，才能培養普遍高品質的國民，社會才有較好的明天；對所有小孩提供普及化高品質的照顧，才能確保所有小孩發展的平等，以及更重要的是，養成他們平等的心態，奠立社會團結（solidarity，指的是人與人的緊密聯繫）的基礎。

（四）照顧工作的去商品化與去私領域化。社區課後照顧由社區和相關公部門以社區自治、住民自治的方式經營，完全不營利。根據目前設計的辦法，經費是由政府部門（學校）代收代辦，不經由婉如基金會或社區委員會之手，杜絕利潤，使居民享受成本價，如此切實做到去商品化的目的。此外，由社區大幅度接手原本在家庭內實行的照顧工作，一方面使兒童照顧去私領域化，成為社會事務與政府施政項目，從而得到社會資源的充分支持，另一方面發揮支持家庭的效果，因應家庭需求，使所有形態的家庭都能維持生命與生活所需的基本功能。

(五) 支持就業與提供就業。社區課後照顧著眼於滿足小孩和父母雙方的需要，其設計跟目前公辦托育服務，包括學校本身所提供的課後活動服務，最大的不同之一，在於服務提供的時間充分顧及父母就業的條件，讓父母能夠安心就業。此外，社區課後照顧運用的是社區的人力，因此也對社區居民（尤其是婦女）提供就業的機會。就提供社區婦女就業機會這點而言，社區課後照顧跟市場業界最大的不同之一，在於不會為了追求利潤而剝削女性從業者，能夠給予她們合理的待遇，包括完善的職前與在職訓練，間接保證其工作品質。

以上的原則，將被運用於婉如基金會跟社區婦女合作的所有社區照顧方案上。而整個社區照顧系統，又將被鑲嵌在更大的

社區自治系統裡。我們已經用社區治安的落實行動證明：只要社區居民以及相關公部門（如警察、學校等）被賦予機會，共同面對問題，他們是會開誠佈公、集思廣益、群策群力、不亦樂乎地一起努力的，而成果也真的是看得見的！我們相信，台灣社會的許多問題，從環保到教改，都將可以用這個方法得到適時的有效解決。讓社區住民以這種方式共同面對每天二十四小時、每年三百六十五天的生活基本需求，可以想見能夠使社區居民真正成為「生命共同體」，如此將能打造具有紮實內容的「台灣認同」，而這認同將能催生一個「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大同世界。這美好的願景，無疑足以鼓舞所有跟我們一起努力的社區居民與公部門成員。 ◎